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
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396358108

传真：

邮编：252300

地址：阳谷县经济开发区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1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表 9 结论与建议.....	2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8 号（2019.6.13）

2、总量批复

3、生产负荷证明

4、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5、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检测报告

7、排污许可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外护管（含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公里外护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公里外护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6.02-2021.06.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8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5）；</p> <p>7、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8 号（2019.6.13）；</p>				

	<p>8、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VOCs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I时段标准及表 2 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3.0kg/h，厂界浓度限值 2.0 mg/m³）。</p> <p>2、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生活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及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原名山东久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阳谷县经济开发区，紧邻京九铁路和济管高速，交通便利。

项目为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项目，占地面积 14301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在生产车间新上 3 条外护管生产线、1 条板材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总投资 550 万元，可达到年产 3000 公里外护管的生产能力。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8 号（2019.6.13）。

2021 年 6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接受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进行监测。2021 年 5 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1.06.02-2021.06.03 进行了检测，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建设地点位于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门庄村，距离为 53m，因此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投资 550 万元，占地面积 14301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在生产车间新上 3 条外护管生产线、1 条板材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总投资 550 万元，可达到年产 3000 公里外护管的生产能力。

平面布置：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生产车间在厂区东南部，满足生产需要，生产工序流畅，连接紧凑，提高生产效率。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交通便捷，建（构）筑物布置紧凑，厂区有绿化，营造出一个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的生产环境，体现现代化工厂的时代风貌，流线合理，互不交叉。总平面图见附图 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的距离（m）	与本项目的方位	备注
1	门庄村	53	SE	村庄
2	付唐村	473	NE	村庄
3	东焦海村	672	SW	村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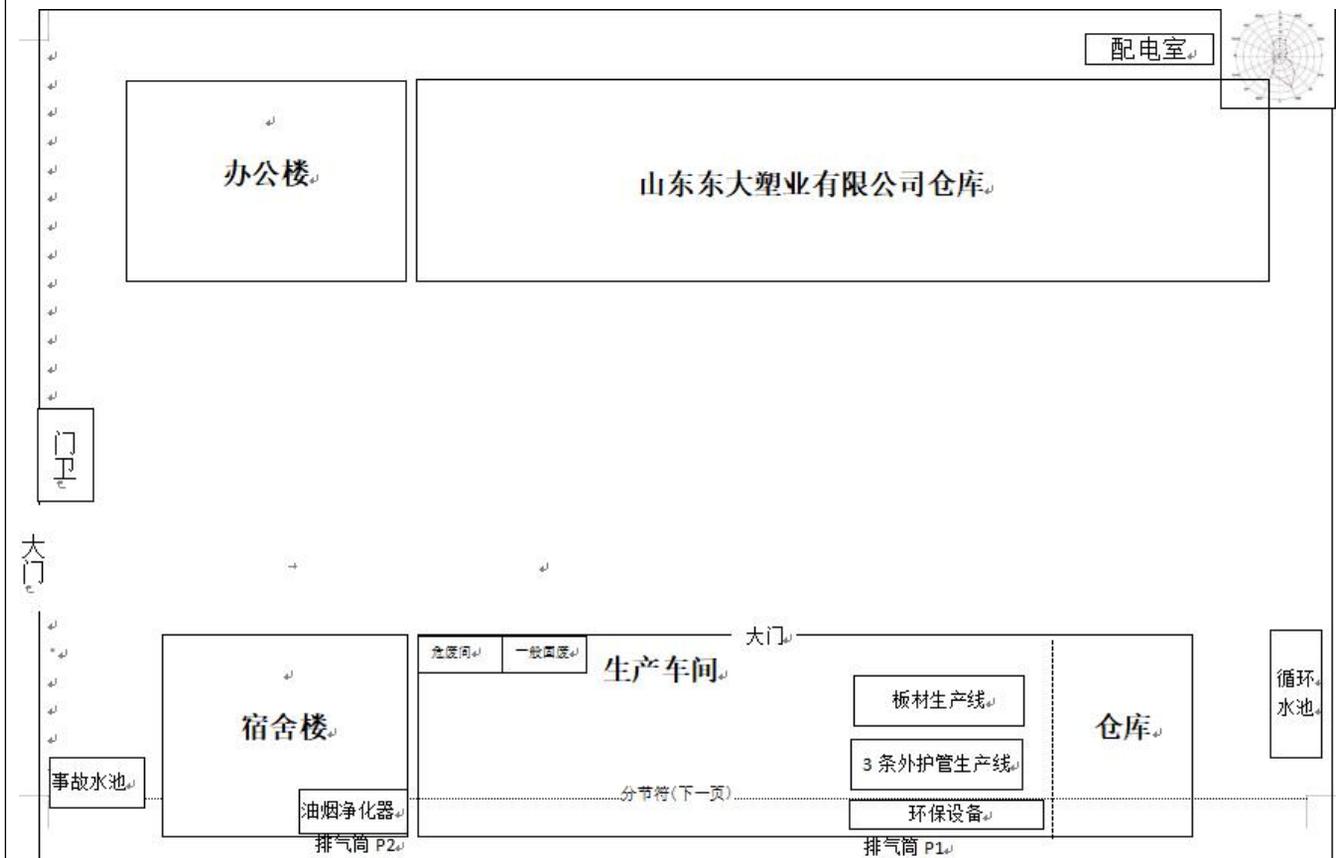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20 人，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提供食宿。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92平方米，主要布置3条外护管生产线、1条板材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地面积 60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成
	宿舍楼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职工住宿	已建成
储运工程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时存放。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供给，年用量为 181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项目挤出塑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一台工业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餐厅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 P2 排放。	/
	废水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KWh	数量	生产厂家
1	外护管生产线	GC-BL90	50	1	青岛宝龙
2	外护管生产线	GC-HT120	70	1	青岛华特
3	外护管生产线	GC-HT90	50	1	青岛华特
4	板材生产线	BC-HT120	70	1	青岛华特
5	混配料系统	/	/	1	/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吨/年	1100	外购

注：原料为非再生塑料

原辅材料成分及其理化性质：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去向
1	外护管（含配件）	3000 公里/年	外售

(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中规定，职工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80L/人·班，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作业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八小时，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

循环冷却水：项目外护管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处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2m³/d，则年补水量为 600 m³/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故本项目年总用水量为 1080m³/a。

2、排水

项厂区排水为污水、雨水分流制排放系统，雨水有组织地排入厂区雨水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480m³/a。循环冷却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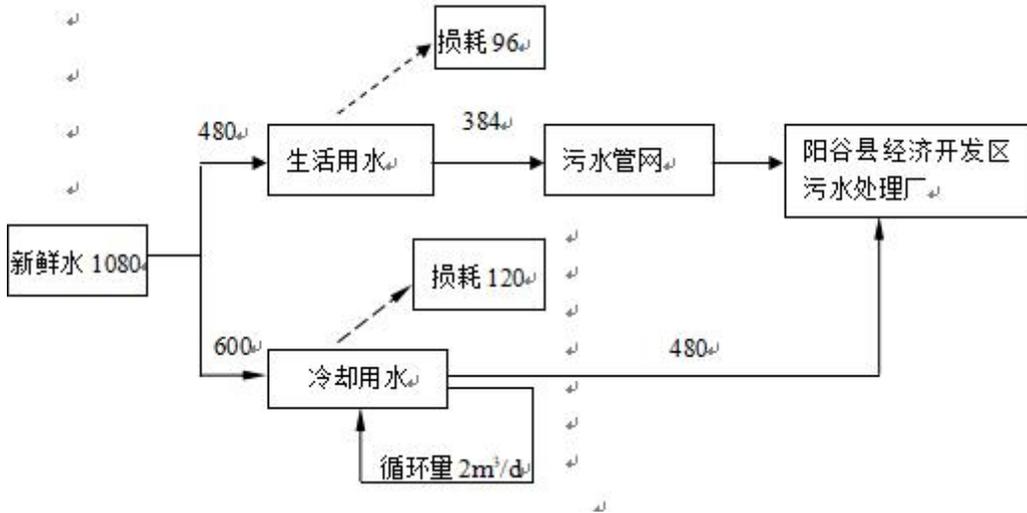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③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181 万千瓦时。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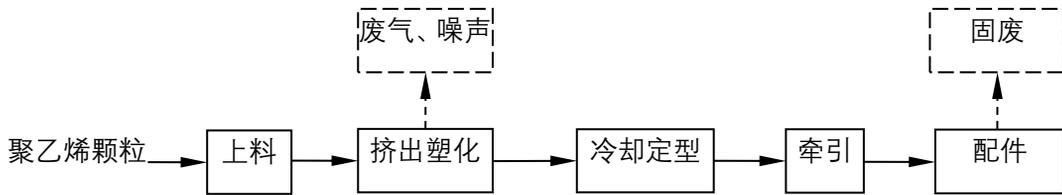


图 2-5 板材（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聚乙烯颗粒投入聚乙烯板材生产线，挤出机对原料进行加热混合，使原料处于熔融状态，并挤压通过出口处模具，牵引成符合形状要求的聚乙烯板材，切割成符合相应长度的配件。

②冷却水箱向刚刚挤出的板材喷淋冷却水，使其降温定型，冷却水由循环水池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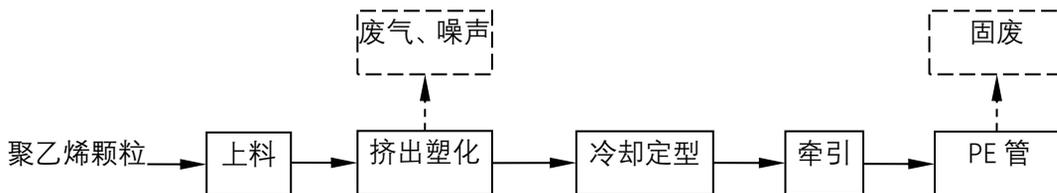


图 2-6 外护管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聚乙烯颗粒投入聚乙烯外护管生产线，挤出机对原料进行加热混合，使原料处于熔融状态，并挤压通过出口处模具，牵引成符合形状要求的聚乙烯外护管，切割成符合相应长度的外护管。

②冷却水箱向刚刚挤出的外护管喷淋冷却水，使其降温定型，冷却水由循环水池收集。

产污环节：

聚乙烯颗粒挤出塑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塑化等过程产生的噪声；板材、PE 管剪裁下来的下脚料等。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与环评无变动。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挤出塑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挤出塑化

挤出塑化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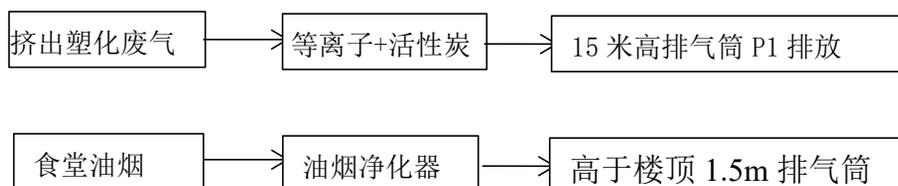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VOCs	油烟
废气来源	挤出	食堂
污染物种类	VOCs	油烟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等离子+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
治理工艺	吸附	过滤
排放去向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高于屋顶 1.5m 处排放
监测点位置	进口、出口	出口



集气罩



等离子+活性炭



采样平台+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塑化、穿管、运送过程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	治理前噪声级	备注
外护管生产线	3	60~70	连续
板材生产线	1	60~70	连续
风机	/	70~85	连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下脚料产生量约占项目原料用量的 0.3%，产生量约为 3.3t/a，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使用、修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经收集工业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一般经验系数，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250~300kg 的废气，项目蜂窝状活性炭单次填装量约 150kg，按保守估计，每吨活性炭吸附 250kg 的废气。工业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60%，活性炭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75%，因此，项目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85kg/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40kg/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废物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一般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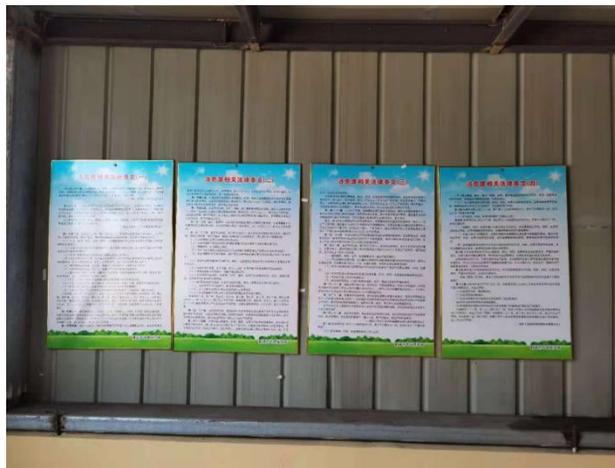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是否签订合同
1	生活垃圾	2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2	下脚料	1.12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否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设备	液态	烃	烃	1 年	毒性	分区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4t/a	活性炭吸附	固态	苯系物等	苯系物等	1 月	毒性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	6	6
废水	化粪池、各区域进行防渗	1	1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1	1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险废物处置	2	2
合计	--	10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挤出塑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一台工业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 P2 排放。

P1 排气筒废气主要为 VOCs，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I 时段标准要求。P2 排气筒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食堂标准要求。

项目挤出塑化工序位于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 0.002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循环冷却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480m³/a。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要求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60~85dB(A)。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项目风险主要是原料及产品的火灾隐患，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生产用

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塑化产生的挥发性气体,VOCs 排放量为 0.034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污环节及排污量较少,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8号（2019.6.13）,见附件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红外分光光度法	DB37/ 597-2006	0.008	mg/m ³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3) 废水

表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KY1158-KY1161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5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B	KYj030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型	KY0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KYj001
电子天平	FA2004B	KYj04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KYj012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06.02	170	100	97.99	合格

	172	100	98.02	合格
	181	100	97.95	合格
	182	100	98.55	合格
2021.06.03	170	100	98.93	合格
	172	100	97.96	合格
	181	100	98.55	合格
	182	100	97.99	合格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A)
2021.06.02	KY1064	AWA6221A	93.8	93.6
2021.06.03	KY1064	AWA6221A	93.8	93.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VOCs、油烟，有组织VOCs执行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I时段标准及表2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3.0kg/h）；餐厅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小型要求。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监测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	4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P1	VOCs	监测2天，每天三次
	排气筒P2	油烟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	VOCs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I时段标准
	油烟	1.0mg/m ³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小型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在最近的敏感点门庄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5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2#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次
3#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4#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5#	门庄村	门庄村西侧	

（2）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及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公里/天）	实际能力（公里/天）	生产负荷（%）
外护管（含配件）	2021.06.02	9.5	10	95
	2021.06.03	9	10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6.02	第一次	29.5	100.0	2.1	S
	第二次	32.5	99.8	2.1	S
	第三次	34.2	99.7	2.2	S
	第四次	32.7	99.8	2.2	S
2021.06.03	第一次	23.2	100.4	2.2	N
	第二次	25.7	100.2	2.2	N
	第三次	26.5	100.2	2.3	N
	第四次	25.9	100.2	2.3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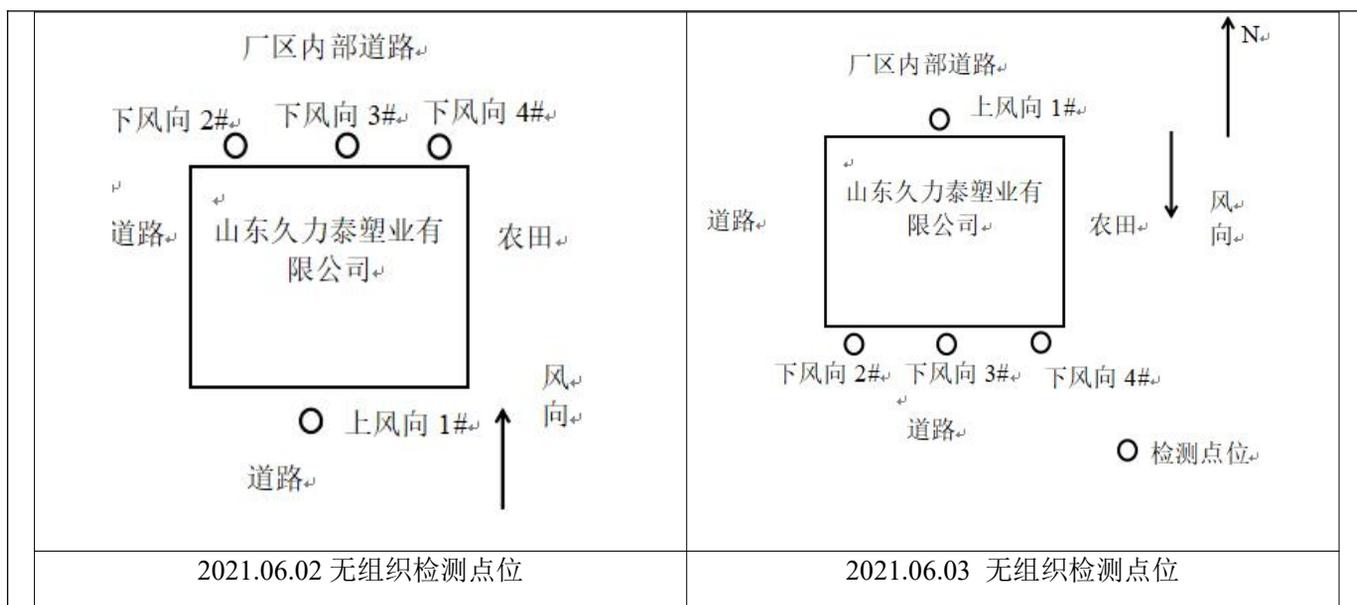


表7-3 无组织VOCs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6.02	第一次	0.023	0.123	0.053	0.313
	第二次	0.026	0.056	0.188	0.213
	第三次	0.019	0.043	0.034	0.378
	第四次	0.033	0.180	0.214	0.057
2021.06.03	第一次	0.025	0.275	0.070	0.332
	第二次	0.024	0.058	0.230	0.063
	第三次	0.017	0.052	0.279	0.038
	第四次	0.025	0.288	0.320	0.28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挤出塑化 工序对应 排气筒 (P1)	2021.06.02	第一 次	VOCs	9.88	3597	0.036	--	0.4*0.4	32.1
		第二 次	VOCs	10.9	3614	0.039			32.3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口		第三次	VOCs	10.3	3610	0.037			33.1
挤出塑化工序对应排气筒（P1）出口	2021.06.02	第一次	VOCs	2.13	3686	0.0078	15	0.3	34.6
		第二次	VOCs	2.47	3682	0.0091			34.6
		第三次	VOCs	2.85	3666	0.010			35.6
食堂对应排气筒（P2）出口	2021.06.02	第一次	油烟	0.073	3418	2.5×10^{-4}	15	0.3	42.7
		第二次	油烟	0.096	3421	3.3×10^{-4}			42.7
		第三次	油烟	0.108	3417	3.7×10^{-4}			43.5
挤出塑化工序对应排气筒（P1）进口	2021.06.03	第一次	VOCs	9.43	3699	0.035	--	0.4*0.4	31.1
		第二次	VOCs	8.79	3626	0.032			31.8
		第三次	VOCs	9.30	3641	0.034			32.1
挤出塑化工序对应排气筒（P1）出口	2021.06.03	第一次	VOCs	1.66	3705	0.0062	15	0.3	33.8
		第二次	VOCs	1.65	3702	0.0061			34.4
		第三次	VOCs	2.10	3731	0.0078			34.5
食堂对应排气筒（P2）出口	2021.06.03	第一次	油烟	0.085	3423	2.9×10^{-4}	15	0.3	43.8
		第二次	油烟	0.112	3418	3.8×10^{-4}			44.6
		第三次	油烟	0.055	3417	1.9×10^{-4}			44.5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VOCs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8\text{kg}/\text{h}$ ，满足餐厅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小型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5#项目门庄村最西侧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06.02	昼间	Leq (dB (A))	18:43-18:53	59.4	19:31-19:41	55.7	19:18-19:28	58.5	18:56-19:06	57.3	19:44-19:54	53.3
	夜间		22:00-22:10	49.7	22:39-22:49	47.8	22:26-22:36	49.7	22:13-22:23	49.3	22:52-23:02	47.4
2021.06.03	昼间	Leq (dB (A))	19:34-19:44	59.1	20:00-20:10	57.9	19:47-19:57	58.6	19:21-19:31	58.4	20:13-20:23	56.1
	夜间		22:00-22:10	48.1	22:39-22:49	48.7	22:26-22:36	47.8	22:13-22:23	48.4	22:52-23:02	4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5#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dB(A)-59.4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7dB(A)-49.7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3) 废水

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6.02	厂区污水管网排放口	CODcr	42	39	41	42
		氨氮	5.50	5.19	5.50	5.12
		悬浮物	11	15	12	14
		BOD ₅	17.0	16.2	16.8	17.3
		动植物油类	1.02	0.90	0.94	0.8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数量	3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2021.06.03	厂区污水管网排放口	CODcr	45	47	46	47
		氨氮	4.61	4.89	4.74	4.34
		悬浮物	14	16	13	11
		BOD ₅	16.6	17.8	17.1	18.2
		动植物油类	0.84	0.61	0.57	0.69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数量	3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 CODcr 浓度在 39-42mg/L；氨氮出口浓度为 5.12-5.50mg/L，SSr 出口浓度为 11-15mg/L；BOD₅ 出口浓度为 16.2-17.3mg/L；动植物油出口浓度为 0.9-1.02mg/L，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挤出塑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1.5m 的 P2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食堂标准要求	挤出塑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1.5m 的 P2 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食堂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通过车间合理布置，采取车间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1#、2#、3#、4#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在43.2dB(A)-55.2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8 号（2019.6.13）。

2021 年 5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接受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进行监测。2021 年 6 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1.06.02-2021.06.03 进行了检测，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8\text{kg}/\text{h}$ ，满足餐厅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小型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5#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text{dB}(\text{A})$ - $59.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7\text{dB}(\text{A})$ - $49.7\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 COD_{Cr} 浓度在 39 - $42\text{mg}/\text{L}$ ；氨氮出口浓度为 5.12 - $5.50\text{mg}/\text{L}$ ，SS_r 出口浓度为 11 - $15\text{mg}/\text{L}$ ；BOD₅ 出口浓度为 16.2 - $17.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出口浓度为 0.9 - $1.02\text{mg}/\text{L}$ ，

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7、总体结论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投资环〔2019〕28号

关于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 管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占地 14301m²。建设 3 条外护管生产线、1 条板材生产线及 1 套混配料系统，以聚乙烯颗粒等为原料，通过上料、挤出塑化、冷却定型、牵引等工序，年产 3000 公里外护管（含配件）。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挤出塑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1.5m 的 P2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标准要求。

3、通过车间合理布置，采取车间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报告表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6、该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0.0347t/a 以内。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按要求公开验收报告。

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辖区监察中队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总量批复

附件：

编号：YGZL(2019)029 号

阳谷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
（一期管材）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建设单位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洪利	联系人	孟宪宝																	
联系电话	13396358108	传真																		
建设地点	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1.82%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聚氨酯保温管		产量	3000 公里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 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m³/年)</td> <td>1080</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181</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m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1080	电 (千瓦时/年)	181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 ³ /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1080	电 (千瓦时/年)	181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 ³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VOCs（有组织）	0.482mg/m ³	0.0347t/a	大气
固废	下脚料		3.3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0.1t/a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0.74 t/a	
	生活垃圾		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p> <p>该项目废气挤出塑化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致一台工业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 共计排放量为 0.0347t/a。</p> <p>按照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文件要求，VOCs 需实行 2 倍替代，替代量为 0.0694t/a。</p> <p>根据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挂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VOC 削减量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 0.0694t/a，且满足 2 倍替代要求。</p>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VOCs（有组织）	0.482mg/m ³	0.0347t/a	大气
固废	下脚料		3.3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0.1t/a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0.74 t/a	
	生活垃圾		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p> <p>该项目废气挤出塑化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致一台工业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 共计排放量为 0.0347t/a。</p> <p>按照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文件要求，VOCs 需实行 2 倍替代，替代量为 0.0694t/a。</p> <p>根据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挂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VOC 削减量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 0.0694t/a，且满足 2 倍替代要求。</p>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公里/天）	实际能力（公里/天）	生产负荷（%）
外护管（含配件）	2021.06.02	9.5	10	95
	2021.06.03	9	10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1-5-20 发布

2021-6-1 实施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附件6：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委托单位：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 1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 3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68096

邮 箱：lckyj@163.com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受检单位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06.02-2021.06.03
样品状态 (描述)	VOCs 采样管、采样筒		受检单位 地址	阳谷县侨润街道门庄村
现场检测人员	袁汝猛、郝胜涛		完成时间	2021.06.11
检测项目及分 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油烟	DB37/ 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08mg/m ³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路 VOC _s /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KY1158-KY1161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5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B	KYJ030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仪器设备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型	KY0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KYj001
	电子天平	FA2004B	KYj04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KYj012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质控措施	<p>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水质采取相应的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p> <p>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多功能声级计 2021 年 06 月 02 日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 93.6dB（A），2021 年 06 月 03 日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 93.7dB（A）， 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p>		
结论及评价	<p>不做评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编制:  审核:  批准: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06 月 11 日</p>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表 1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2	第一次	29.5	100.0	2.1	S
	第二次	32.5	99.8	2.1	S
	第三次	34.2	99.7	2.2	S
	第四次	32.7	99.8	2.2	S
2021.06.03	第一次	23.2	100.4	2.2	N
	第二次	25.7	100.2	2.2	N
	第三次	26.5	100.2	2.3	N
	第四次	25.9	100.2	2.3	N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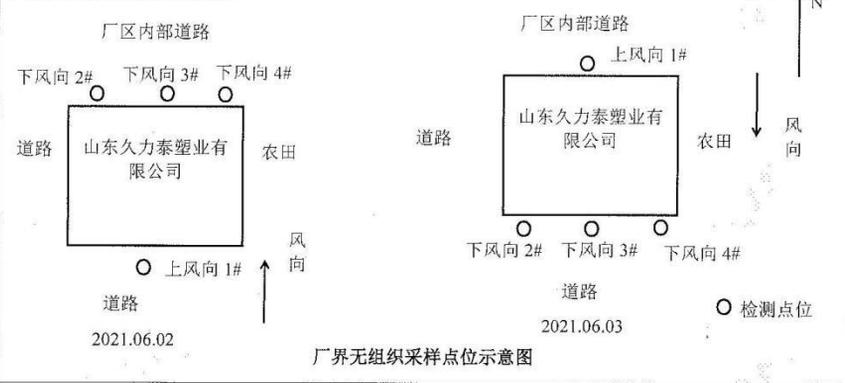


表 2 VOCs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6.02	第一次	0.023	0.123	0.053	0.313
	第二次	0.026	0.056	0.188	0.213
	第三次	0.019	0.043	0.034	0.378
	第四次	0.033	0.180	0.214	0.057
2021.06.03	第一次	0.025	0.275	0.070	0.332
	第二次	0.024	0.058	0.230	0.063
	第三次	0.017	0.052	0.279	0.038
	第四次	0.025	0.288	0.320	0.289

聊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挤出塑化工序对 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 _s	9.88	3597	0.036	—	0.4*0.4	32.1
	第二次	VOC _s	10.9	3614	0.039			32.3
	第三次	VOC _s	10.3	3610	0.037			33.1
挤出塑化工序对 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VOC _s	2.13	3886	0.0078	15	0.3	34.6
	第二次	VOC _s	2.47	3682	0.0091			34.6
	第三次	VOC _s	2.85	3666	0.010			35.6
食堂对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油烟	0.073	3418	2.5*10 ⁻⁴	15	0.3	42.7
	第二次	油烟	0.096	3421	3.3*10 ⁻⁴			42.7
	第三次	油烟	0.108	3417	3.7*10 ⁻⁴			43.5

以下空白。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
						高度	内径	
挤出塑化工序对 应排气筒(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9.43	3699	0.035	—	0.4*0.4	31.1
	第二次	VOCs	8.79	3626	0.032			31.8
	第三次	VOCs	9.30	3641	0.034			32.1
挤出塑化工序对 应排气筒(P1) 出口	第一次	VOCs	1.66	3705	0.0062	15	0.3	33.8
	第二次	VOCs	1.65	3702	0.0061			34.4
	第三次	VOCs	2.10	3731	0.0078			34.5
食堂对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油烟	0.085	3423	2.9×10 ⁻⁴	15	0.3	43.8
	第二次	油烟	0.112	3418	3.8×10 ⁻⁴			44.6
	第三次	油烟	0.055	3417	1.9×10 ⁻⁴			44.5

以下空白。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6.02	厂区污水管网排放口	CODcr	42	39	41	42
		氨氮	5.50	5.19	5.50	5.12
		悬浮物	11	15	12	14
		BOD ₅	17.0	16.2	16.8	17.3
		动植物油类	1.02	0.90	0.94	0.8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数量	3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2021.06.03	厂区污水管网排放口	CODcr	45	47	46	47
		氨氮	4.61	4.89	4.74	4.34
		悬浮物	14	16	13	11
		BOD ₅	16.6	17.8	17.1	18.2
		动植物油类	0.84	0.61	0.57	0.69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数量	3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2 桶 2 瓶

以下空白。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61106 号

1.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表 6 噪声 Leq(dB (A))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5#项目门庄村西侧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06.02	昼间	Leq (dB (A))	18:43-18:53	59.4	19:31-19:41	55.7	19:18-19:28	58.5	18:56-19:06	57.3	19:44-19:54	53.3
	夜间		22:00-22:10	49.7	22:39-22:49	47.8	22:26-22:36	49.7	22:13-22:23	49.3	22:52-23:02	47.4
2021.06.03	昼间	Leq (dB (A))	19:34-19:44	59.1	20:00-20:10	57.9	19:47-19:57	58.6	19:21-19:31	58.4	20:13-20:23	56.1
	夜间		22:00-22:10	48.1	22:39-22:49	48.7	22:26-22:36	47.8	22:13-22:23	48.4	22:52-23:02	46.7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阳谷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东焦海村 47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东焦海村 473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49'32.38"	中心纬度 (9)	36° 8'18.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502792465606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洪利	联系方式		1339635810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挤塑	预置直埋保温管	11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低温等离子体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项目代码	2019-371521-29-03-012375		建设地点	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6°8'18.92"N 115°49'32.38"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阳行审投资环[2019]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6.02-2021.06.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原名山东久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阳谷县经济开发区，紧邻京九铁路和济管高速，交通便利。

项目为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项目，占地面积 14301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在生产车间新上 3 条外护管生产线、1 条板材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总投资 550 万元，可达到年产 3000 公里外护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8 号(2019.6.13)，2019 年 12 月开始陆续施工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调试，2021年6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与环评无变动。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挤出塑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项目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高于楼顶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挤出塑化、穿管、运送过程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均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

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7-08）、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这两项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 COD_{Cr} 浓度在 39-42mg/L；氨氮出口浓度为 5.12-5.50mg/L，SS_r 出口浓度为 11-15mg/L；BOD₅ 出口浓度为 16.2-17.3mg/L；动植物油出口浓度为 0.9-1.02mg/L，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2.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3.0kg/h）；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8kg/h，满足餐厅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小型要求（1.0mg/m³）。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2.0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dB(A)-59.4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后期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备的升级更换。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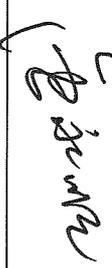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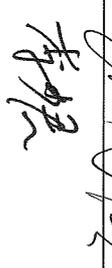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 年 7 月 13 日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洪利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李少君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